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 9445 号），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同意将该

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所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李辉、林琳、王艳艳

2020 年 9 月 14 日